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簡章
「夢，你來做 台，國家來搭」

113 年 11 月 13 日核定

114 年 3 月 10 日修正

一、 依據：

- (一) 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方案 2 之 3 第 3 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
-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 (三)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23182 號函核定）。

二、 目的：

本計畫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育計畫，具有國家戰略目標，希望運用國家的力量，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開發青年海外圓夢蹲點及見學機會。協助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與多元創意行動，以厚植臺灣青年的競爭力。

三、 對象：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至 30 歲青年(須於原徵件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4 日前，年滿 18 歲且未滿 31 歲)，由各部會開發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提供青年個人蹲點見習、培訓、服務、交流名額（下稱圓夢機會）。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 17 歲青年(須於原徵件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4 日前，年滿 15 歲且未滿 18 歲)，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統籌規劃辦理。

四、 提供圓夢機會執行期間：114 年起，至少 2 周以上，至多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

五、 主題類別：

- (一) 國際組織、基金會、智庫見習：如各部會政策相關議題組織、美日

及印太戰略智庫、聯合國項下公民組織、台灣民主供應鏈、公民聯盟、國際救援組織等。

- (二) 青年議會及領袖交流：如各友好城市之青年議會、青年領袖組織等。
- (三) 新創團隊及職能培力：如各地新創產業、新創加速器、新創聯盟及社群、關鍵產業人才培訓等。
- (四) 青年地方創生及社區機構：如在地創生團隊及多元社區團隊、非政府組織等。
- (五) 文創機構：如博物館、藝術中心、流行文化中心等藝術管理與策展機構。
- (六) 青年行動及服務：如臺灣青年醫療團、華語推廣、農耕隊等各式海外志工團隊。
- (七) 僑胞海外公共參與：如世台聯合基金會、各地僑教中心、僑胞協會及僑胞產業等。
- (八) 專業職能培訓：如百工百業產業見習與體驗、各地技藝培訓中心等。
- (九) 科技網絡及數位服務：如各式國際資訊聯盟、通路聯盟及海外據點等。
- (十) 年度旗艦計畫主題或其他關鍵領域：114 年度旗艦主題擇定為環境永續。

六、圓夢內容：

- (一) 蹲點見習：前往國際組織、機關(構)參與實際運作，觀察學習工作方式，累積實務經驗。
- (二) 培訓：參加專業培訓課程或進修培訓，瞭解重要議題之最新趨勢和技術發展，提升專業職能。
- (三) 服務：聯結國際資源及經驗，進行具有公共性及社會影響力的國際行動。
- (四) 交流：與各國青年互動，分享經驗與觀點，激發創新思維，拓展國際聯結。

七、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 申請資格：

1. 海外翱翔組每位青年以參與1次為原則，每次僅能申請3項圓夢機會項目。
2. 如為申請當年度旗艦計畫者，不受前述第1點之限制。
3. 語言能力及其他資格須符合申請之國際組織、機關(構)所訂條件。
4. 如具下列身分之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從優考量或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確定錄取後，本計畫將提供額外獎勵金，請依獎勵金文件請領表(附件6-8)檢附相關文件請領。各身分補助額外獎勵金原則如下：
 - (1) 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15)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確定錄取後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4%。
 - (2) 為原住民身分青年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確定錄取後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3%。
 - (3) 兼具上述身分青年者，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確定錄取後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5%。

(二) 申請時間：

1. 海外翱翔組十大主題類別：申請期間分兩梯次，第一梯次自公告日起徵件至114年3月17日止；第二梯次自114年5月1日起徵件至114年6月20日止。
2. 海外翱翔組年度旗艦計畫：申請期間分兩梯次，第一梯次自公告日起徵件至114年3月17日止；第二梯次自114年4月1日起徵件至114年6月20日止。

(三) 申請方式：

1. 由青年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登入會員後，按期程查詢青年圓夢

機會與名額，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如附件 1)，並請將提案計畫申請文件依序排列，將所需資料合併，儲存檔案格式為 1 個 PDF 檔及 1 個 Word 檔，排列順序如下：參與切結書（簽名後掃描電子檔）、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計畫申請書（附件 4-5，含封面及內文等）。於報名期間將 PDF 檔及 Word 檔上傳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報名專區，並與本計畫專案小組保持聯繫，申請文件繳交如有缺漏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請於截止期限前盡早完成系統報名及檔案上傳作業，以避免截止日當天系統流量過大造成未完成報名手續。所有欄位皆須如實填寫，未填寫完整申請資料者則視同缺件，恕不受理。
3. 另為利青年申請提案，本計畫專案小組將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並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建置圓夢諮詢室專區，以協助青年諮詢提案申請相關問題，並提供輔導協助，相關資訊請洽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

(四) 計畫參與流程：申請者於期限截止前送交申請書→書面審查及面試→公布錄取名單→進行國際組織、機關構或企業媒合作業→個別通知錄取者獎勵金額及審查結果→簽訂行政契約。

(五) 預估經費：

1. 每 1 案實踐獎勵金額度視合作計畫而定，依最終審查結果核定金額為準，惟至多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如為當年度旗艦主題計畫，則視實際經費需求經審查核定，不適用每案經費上限之限制。
2. 經費需求請依所申請圓夢機會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合作計畫所列經費編列，未列入之必要項目請自行增列，包括赴國外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當地生活費、保險費、接待單位報名費用、業師費用、翻譯費用、材料費用、醫療費用、行前所需的語言能力檢定(113 年 9 月以後)或培訓費用、簽證等行政作業費；生活費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https://reurl.cc/kyb62G> 編列；其他費

用編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https://reurl.cc/zDGVvN>）。

(六) 審查作業及原則：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彙整青年申請資料文件檔案後，邀集跨部會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專家組成書面審查小組與面談審查小組，分述如下：

1. 書面審查：以線上方式進行書面審查，分為下列兩種結果，並以 E-MAIL 通知提案青年：

(1) 通過：擇取錄取名額 2 至 3 倍進入面談審查為原則，並視情況調整之。

(2) 不通過。

2. 面談審查：以實體為主，線上為輔，由青年向面談審查小組進行簡報及詢答；分為下列兩種結果，並以 E-MAIL 通知提案青年：

(1) 通過：

A. 正取：依據錄取名額，以 E-MAIL 通知提案青年錄取資格，錄取者需於書面通知 2 週內回覆參加計畫文件。

B. 備取：若干名，以 E-MAIL 通知其備取資格，備取者將於 1 個月內收到備取結果通知。

(2) 不通過。

3. 審查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1) 青年學經歷與所申請之圓夢機會條件相符程度 (40%)。

(2) 申請動機(20%)。

(3) 預期效益及未來發展性：對自己未來發展之期許、見習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未來對國內相關領域之貢獻、其他影響力(40%)。

4. 公告審查結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 公告錄取青年名單，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八、期程：

(一) 海外翱翔組十大主題類別：

1. 第一梯次：

114 年 1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公布本計畫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

114 年 3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審查青年提案及面試。

114 年 4 月：公布錄取結果，並辦理青年至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圓夢相關事宜，青年開始執行計畫。

2. 第二梯次：

114 年 5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公布本計畫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

114 年 7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審查青年提案及面試。

114 年 8 月：公布錄取結果，並辦理青年至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圓夢相關事宜，青年開始執行計畫。

(二) 海外翱翔組年度旗艦計畫：

1. 第一梯次：

114 年 1 月：環境部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公布本計畫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

114 年 3 月：環境部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審查青年提案及面試。

114 年 4 月：公布錄取結果，並辦理青年至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圓夢相關事宜，青年開始執行計畫。

2. 第二梯次：

114 年 4 月：環境部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公布本計畫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並辦理該梯次圓夢計畫說明會。

114 年 7 月：環境部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審查青年提案及面試。

114 年 8 月：公布錄取結果，青年蹲點環境部見習，通過見習者，辦理青年至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圓夢相關事宜，開始執行計畫。

(三) 特殊案例缺額視情形隨審隨公布之。

九、錄取後注意事項：

(一)務請青年需依所赴國家簽證及入境規定，向其指定單位自行提出簽證申請，並預留必要之作業時間。役男須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申請出境事宜。

(二)實踐獎勵金撥付原則(分 2 階段)

1. 第 1 階段(90%)：於審查通過及完成媒合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錄取青年，簽署行政契約(附件 16)，並可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計畫調整，或依需求調整參與期程，修正後的計畫申請書併同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於通知之期限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修正後申請書及獎勵金請領文件請先填寫完成並將電子檔寄 E-mail 至計畫受理窗口信箱(另行通知)進行初步檢核，待確認無誤後再將紙本正本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請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6)
-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7)
- (3)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8)
- (4) 錄取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附件 9)
- (5) 計畫參與前自我檢核表(附件 10)
- (6) 每人 200 萬旅行平安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 (7)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附件 15)

2. 第 2 階段(10%)：錄取青年應於計畫參與結束後，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7)檢送計畫參與成果報告(附件 11-13)與成果影片。請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6)
-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7)
- (3)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8)

(4) 成果影片(請提供3至5分鐘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蹲點見學活動、交流過程,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內容相關。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18)

4. 特殊身分額外獎勵金請領作業:

檢附領據正本(須簽名)、撥款帳戶影本、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等紙本文件寄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申請時程將另公告)。

5. 蹲點見習或培訓單位、服務或交流活動等相關報名、接待、行政、翻譯與業師費用,由青年依該單位規定另行繳交撥付予該單位或指定之承辦機構。

(三)撥款流程:

審查通過→簽署行政契約→錄取者提供請款文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撥款(第1階段90%)→錄取者參與計畫、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宣導等→檢送成果結案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請領獎勵金(第2階段10%)→成果彙整及成果發表。

(四)錄取海外翱翔組年度旗艦計畫第二梯次之青年,需於錄取後參與環境部規劃的見習課程,方能參與後續海外圓夢行程,未完成見習或見習不及格者,視為放棄錄取或視為未獲獎勵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計畫輔導評估及追蹤成效

(一)執行過程:

1. 出國期間若遇相關須協助事項,可就近聯繫我國各駐外館處。
2. 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視需要提供業師輔導,追蹤調查參與成效,並由見習國際組織、機關(構)針對青年參與及執行情形進行評估。
3. 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與蹲點見學單位共同進行青年參與成績評定,追蹤青年計畫進程及成效。
4. 逾期未完成結案者,除書面申請延期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者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撤銷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5. 入選之青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進行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宣傳採訪、

社群交流等事項。社群平臺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同意本署相關粉絲專頁轉發。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分享等事項，經本署核可者不在此限。

6. 執行計畫時，應確保所屬人員及參與人員，在符合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進行。對曾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應不得聘用擔任計畫相關人員(含講師)，並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於計畫辦理過程公開揭示性騷擾之禁止及明列相關防治措施。倘有違反相關法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依相關規定處置。青年若遇有相關狀況亦可直接聯繫青年署 24 小時專案窗口進行協助。

(二)返國後注意事項：

1. 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檢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詳見七(四)之 2)，並請檢附來回機票票根及與計畫相關之相關單據或憑證影本(生活費除外)，請領第 2 階段獎金。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計畫成效，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或進行經驗交流等，核定執行計畫之青年應配合參與。

十一、應配合事項及處置措施

(一)經費運用：

1. 計畫總經費支用明細表如有異常開支項目或不合理之金額，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詢問無法提出合理解釋者，則減少或追回已核撥金額。
2. 實踐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查有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實依實踐獎勵金用途支用、其他執行情形不佳或個人有行為不當、違法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依其情節輕重追回獎勵金，並停止受理本署相關計畫申請 1 年至 5 年。
3. 未依規定於計畫參與前繳交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或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撤銷錄取及參與資格。

4. 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需要隨時不定期進行查核，若未能持續進行計畫，或經輔導團隊或業師評估執行不佳且未能改善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少實踐獎勵金額度，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二)終止或變更計畫：

1. 非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錄取項目之執行期程。如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勵資格。
2. 出國後在海外未達預定計畫停留期間而放棄執行返國者，喪失獎勵資格，並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3. 如係因故提前返國，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確認非有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未滿預定計畫參與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4. 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參與日期，須事先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參與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三)其他

1. 計畫如涉及個人資料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計畫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不予核撥實踐獎勵金，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2. 應隨時參考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所赴國家須為旅遊警示黃色以下)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計畫申請前，預定前往之國家(或地區)，如為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橙色分級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不予受理申請；出發前(最晚前 1 週)須確認旅遊警示情形，

倘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申請之青年須就擬赴國家進行調整或延期等必要作為並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審查；如出發後，前往之國家(或地區)方屬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申請青年應主動聯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駐外館處，並應配合外交部相關措施提前返國。如計畫未參與完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原核定實踐獎勵金比例減少核撥；如未能配合辦理，將視情況撤銷實踐獎勵金資格。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有權將實踐獎勵金之計畫或計畫，轉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二) 參與計畫之手冊、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導品等，須加註補助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歡迎宣導本計畫參與成果，如於社群平臺上公開分享，可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運用與分享。
- (三)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計畫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實踐獎勵金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 (<https://pse.is/EYW3R>)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四) 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五)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並於官網公告。

附件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申請檢核清單

檢核 (請打 勾)	內容	說明
	1. 申請資料上傳	請申請人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登入會員後，填寫相關報名資料。
	2. 申請文件請依序排列，將所需資料合併，儲存檔案格式為 1 個 PDF 檔及 1	附件 2
	(1) 參與切結書(簽名後掃描電子檔) (2)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	請檢附相關證明： 1. 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15)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2. 為原住民青年身分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

	<p>個 Word 檔，於 報名 期間 將 PDF 檔及 Word 檔上 傳至 青年 百億 海外 圓夢 基金 計畫 平臺 報名 專區</p>	<p>(3) 計畫申請 書(含封面 及內文、期 程表等)</p>	<p>附件 5、6</p>
--	--	--	---------------

附件 2 參與切結書（須親筆簽名寄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參與切結書

本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計畫名稱與編號)提案。本人確定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嗣後如經查，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獎勵金，特此切結，絕無異議。另，本人同意於提案計畫審查錄取獲實踐獎勵金後，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相關規定辦理，參與並完成計畫。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3+3 碼)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範例	陳筱玲	A234567890	1996/1/1	0988-777666	100218 臺北市 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陳大勇	父女	0900-111222

申請前往國家及組織單位： _____

二、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立切結書人	證件正反面影本
範 例	陳筱玲	

附註：本表填妥後請依申請資料檢核清單所列順序排列，將所需資料合併，儲存檔案格式為 1 個 PDF 檔及 1 個 Word 檔，於報名期間將 PDF 檔及 Word 檔上傳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報名專區。

附件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青年身分未滿法定成人年齡者，則須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_____（法定代理人姓名）為_____（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與該員之關係：_____），
茲承諾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114 年百
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本人與子女已詳閱該計畫
之內容，同意遵守計畫及相關文件中註明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
項。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人(簽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號碼：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計畫名稱：
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計畫申請書（內文）

見習、培訓、服務或交流單位					機會編號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現職單位及職稱 或就讀學校/科系所/年級		備註： 特殊身分青年（經濟弱勢家庭或原住民身分）	
推薦(指導)人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	職稱	手機號碼	E-mail	備註： 推薦(指導)人個人資料僅供本計畫使用 推薦(指導)人簽名：	

一、內容：請依照下列項目順序撰寫

(一)申請青年之學經歷。

(二)請說明對所申請國際組織、機關(構)及此項圓夢機會的內容及了解情形。

(三)說明為什麼想申請及參與此項圓夢機會的原因、動機及期待。

(三)參與計畫回國後想做什麼事，對自己的未來發展規劃或預計執行的後續行動，如何發揮更多影響力。

(四)經費需求：依據公布所申請圓夢機會之合作計畫所列經費編列，合作計畫中未列入之必要項目請自行增列(表格如第三項)，包括赴國外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當地生活費、保險費、接待單位報名費用、業師費用、翻譯費用、材料費用、簽證等行政作業費；生活費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https://reurl.cc/kyb62G> 編列，其他費用編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https://reurl.cc/zDGVvN>)。

(五)外語能力證明文件(非必要)。

(六)其他證明文件。

二、格式說明

(一)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二)頁數：計畫內文以 15-30 頁為原則(不含附件 1~4)

(三)行距：固定行高 24 點

(四)字型：標楷體

(五)字體大小

1、大標：18 號字體

2、小標：16 號字體

3、內文：14 號字體

(六)編頁碼

三、預算規劃：僅需提報需由申請人自行編列之項目，相關項目請列表說明，參考舉例如下表，可依實際情形調整欄位，其他所需費用由合作單位統一提報。

單位：新臺幣

執行總天數	15 天	執行總人數	1 人
經費項目	金額(新臺幣)	支用內容	
機票	200,000 元	來回經濟艙等機票	
生活費	300,000 元	包含餐費、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 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 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https://reurl.cc/kyb62G	
保險費	10,000 元	投保 2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萬醫療險	
合計	共 600,000 元		

四、備註：申請計畫電子檔，請提供一式 PDF 檔及一式 Word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附件 6 請款專用信封封面格式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

10699

台北郵政第 43-159 號信箱 (02)2377-1388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 收

申請人姓名：

計畫名稱：

手機：

E-mail：

寄件地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

已附 (請打勾)	應備文件	說明	此欄位由青年署 確認
第 1 階段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	附件 6	
	2. (修正後)參與切結書	附件 2	
	3. (修正後)計畫申請書	附件 5	
	4. 請款領據	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8	
	5. 錄取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	附件 9	
	6. 赴海外參與前自我檢核表	附件 10	
	7. 每人 200 萬旅行平安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	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8.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	附件 15	
第 2 階段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		
	2. 請款領據	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8	
	3. 成果報告	附件 11-13	
	4. 成果影片		
	5. 原住民或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請檢附相關證明：	

	<p>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者</p>	<p>(1)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15)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p> <p>(2)為原住民青年身分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p>	
--	--------------------	--	--

附件 8 領據 (領款人親筆簽名, 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 若有多位領款人, 每位領款人皆須填寫)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 如填寫筆誤, 需在塗改處簽全名或蓋章, 或另行影印填寫。

請用國字數字書寫: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領款事由		114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實踐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獎勵金)												
費用別	■獎勵金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補充保費(詳備註)				代扣稅款(詳備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簽章							
地址															
匯入 行庫	_____銀行/郵局, 金融機構代碼_____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_____分行 (局號)帳號: _____														
備註	1. 獎勵金領取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費, 若超過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算。 2. 以上欄位(如交通費等)務請覈實填列。														

-----以下為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存摺影本(可縮小, 勿交疊黏貼)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縮小, 勿交疊黏貼)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錄取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

壹、須配合義務

- 一、本年度計畫推動期間，須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計畫簡介等，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 二、計畫參與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 三、計畫參與內容若有涉及公益募款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四、確定錄取後參與之計畫及結案報告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業務推動使用。
- 五、計畫參與期間，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全員全程且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保險期程須與計畫期程相符，請領獎勵金時須檢附繳費收據、保險名冊及具有效力之保單之證明文件，並檢附獎勵金請領等相關文件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期限繳交，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參與資格。
- 六、錄取者有義務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成果分享會等活動，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派員參加卻未出席者，視同放棄錄取及獲獎資格，若已領取獎勵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七、錄取年度旗艦計畫第二梯次之青年，需於錄取後參與環境部規劃的見習課程，方能參與後續海外圓夢行程，如未完成，視為放棄錄取及獲獎資格，若已領取獎勵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八、若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有義務協助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進行本計畫推廣相關事宜（如成果分享會、策展活動、廣播電臺或校園講座之宣講等）。
- 九、須配合進行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宣傳採訪、社群交流等事項，並於海外見習培訓期間，每週定期在個人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發布見習培訓心得(中文 50 字、英文 50 字以上為原則，含照片或短影音等)，須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粉絲專頁轉發。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分享等事項，經本署核可者不在此限。

貳、其他事項

- 一、若遇下列情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撤銷錄取

及參與資格，若已請領獎勵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將款項繳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於 1-5 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 (一) 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
- (二) 經費實際支用情形與原核定經費明細表有嚴重落差者。
- (三) 執行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改善者。
- (四) 未依規定於計畫參與前繳交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
- (五) 非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錄取項目。於出國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項目 1 次。如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勵資格，如已領取部分獎勵金，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 (六) 出國後在海外未依計畫執行者，喪失獎勵資格，並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 (七) 如係因故提前返國，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確認非有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未滿預定計畫參與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 (八) 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參與日期，須事先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參與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 (九) 未於規定期限前繳交結案資料，或應繳結案文件不齊全，經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補件者。
- (十)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活動。

二、於參與計畫前預為準備相關經費，本計畫錄取實踐獎勵金及成果徵選獎勵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依行政作業流程進行撥款程序。

以上內容已詳實閱讀並同意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申請人姓名：

(請親簽)

申請國家及組織單位：

附件 1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計畫參與前自我檢核表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1			是否已審慎評估是否自己身體健康情形，適合赴海外執行所提計畫？
2			是否瞭解各國旅遊注意事項(如國際間旅遊疫情)及相關防災避難知識?(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3			是否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首頁/國際旅遊與健康/旅遊醫學/國際旅遊處方箋， https://reurl.cc/3A5A1)，依規定於行前確實完成預防接種及依醫生指示按期服用預防藥物之防疫措施？
4			是否瞭解不可購買來路不明之機票，並確認護照效期？
5			是否安排最適合且最安全的往返服務地點之交通方式？
6			是否掌握當地住宿地點及聯絡電話等資訊，並告知親人、朋友或學校相關人員行蹤？
7			是否已就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之特殊性與個別性，辦理適合之保險項目？保險內容包含意外、醫療及緊急後送(含海外住院給付)等內容？
8			是否攜帶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及依據服務地區(氣候及溫度等)確認保存方式？
9			是否瞭解海外就醫應保留收據及明細，返國後可向健保署辦理醫療費用核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
10			是否查詢蒐集我國資料，俾與國外人士交流分享？ (交通部觀光局： http://www.tboc.gov.tw)
11			是否瞭解當地生活情形，包含食、衣、住、行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 http://www.taiwanembassy.org)
12			是否瞭解出國禁止攜帶上機及限制物品？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http://www.apb.gov.tw)
13			是否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專區登錄海外期間緊急聯絡相關資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14			是否已下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APP 及加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LINE@官方帳號(@boca.tw)？
15			是否瞭解我駐外館處均設有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是否瞭解在機場出境大廳或服務臺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分支機構大廳均可免費索取「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
16			是否瞭解「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之「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為 0800-085-095(諧音「您 幫我、您 救 我」) 海外付費則撥(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 ？
17			是否瞭解當護照遭竊或遺失，應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18			是否瞭解旅行支票、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申請人姓名： (請親簽)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成果報告

申請人姓名：

計畫名稱：

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成果摘要表

見習、培訓、服務或交流單位				單位編號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現職單位及職稱或就讀學校/科系所/年級	手機號碼	E-mail
備註： 特殊身分青年 (經濟弱勢家庭或原住民身分)					
成果報告書內容					
一、申請項目之動機及期待達成情形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二、參與期程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			
		期程表(參考範例，請依下列格式填列，並請自行往下擴充本表格)：			
		赴國外每日行程			
		第 1 日	臺北出發—松山機場搭機—抵達		
		6/22	地點		
				辦理內容：	
第 2 日	出發—搭地鐵—抵達				
6/23	地點				
				辦理內容：	
		(請參看申請計畫書第___頁，並以下列點簡要敘述。)			
三、參與方式(包含職掌分工、各階段工作內容等)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於海外見習培訓期間，每週定期在個人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發表見習培訓心得(中文 50 字、英文 50 字以上為原則，含照片等)，須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粉絲專頁轉發。分享網址：			
四、經費支用情形		總計新臺幣_____元 (請依計畫書第三項經費表格式於成果報告書內提供經費支用表)			
五、成果摘要(請填寫以下內容，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一) 計畫參與前後的反思、影響或改變等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二) 實際參訪國外組織或蹲點見學情形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三) 參與收穫及效益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四) 於____月____日辦理計畫分享會，並於社群平臺名稱：_____
網址：_____公開分享。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六、檢討及建議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七、影片
1. 請提供 3 至 5 分鐘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所赴組織單位見習培訓的過程，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內容相關。
2. 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8），檔案名稱請註明「企劃名稱.檔案類型」（例如:114 年見習.mp4）。
3. 影片須有字幕。
4. 另提供介紹影片之文字(200 字以內)。

附件 13 成果報告書（內文）

一、內容：請依照成果摘要表所列項目順序撰寫

二、格式說明

(一)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二)頁數：計畫內文以 15-30 頁為原則(不含附件 1~4)

(三)行距：固定行高 24 點

(四)字型：標楷體

(五)字體大小

1、大標：18 號字體

2、小標：16 號字體

3、內文：14 號字體

(六)編頁碼

三、備註：成果報告電子檔，請提供一式 PDF 檔及一式 Word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附件 14 放棄參與同意書(放棄參與計畫之青年須親筆簽名寄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並於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單位放棄原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放棄參與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入選者。茲因_____之個人因素，自願放棄上開計畫參與及領取獎勵金資格，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須事先 E-mail 通知活動承辦單位，告知放棄原因，且將本表填妥後正本逕寄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10699 台北郵政第 43-159 號信箱)辦理放棄事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參與人員就著作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一、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貴署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活動必要之範圍內。本人個資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所有資料除領取獎金者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外，將會在活動截止後三個月刪除。

二、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一) 授權內容：

參與計畫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二) 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立同意書人】

計畫名稱	
姓名	(親筆簽名)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辦理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行政契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契約

甲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乙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撥付乙方獎勵金前往_____（見習、培訓、服務、交流）。經雙方議定條件如下，乙方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甲方針對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所訂定之一切有關規定，均屬本契約內容：

第一條 海外參與計畫期間：_____。

第二條 本計畫獎勵費用，規定如下：

- 一、乙方請領獎勵費用，悉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辦理。獎勵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
- 二、撥付期間：分二次撥付，前 90%於簽訂本契約後，於出國期間撥付；剩餘 10%於海外計畫參與結束後 30 日內，由乙方檢附相關成果資料辦理撥款。

第三條 乙方於出國前，對於申請時所提出書面審查申請之海外機關（構）非經本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有變更申請之海外機關（構）者，應提出具體說明者，且僅得申請轉換 1 次。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自行變更申請之海外機關（構）者，喪失本計畫獎勵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四條 乙方於出國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自行申請海外機關（構）同意函，經甲方同意後據以發給獎勵同意函。
- 二、於甲方通知時程內，檢附保證人切結書（如附表 1）及獲獎勵金人員繳交資料（如附表 2）予甲方。
- 三、自行辦理入出境許可、護照與海外簽證之申請。

第五條 乙方應於抵達海外目的地 7 日內，填具抵達海外報告卡（如附表 3），檢送甲方。

乙方於抵達海外逾 10 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海外機關（構）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乙方在海外未達預定計畫停留期間而放棄返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故提前返國，並經甲方確認無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未滿預定計畫參與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乙方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勵

金費用，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二、前款以外情形者，喪失獎勵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乙方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參與日期，須事先報請甲方同意，未經甲方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參與期間，甲方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結束海外計畫參與完成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等資料或上傳至甲方指定之網站。
- 二、於一個月內檢具相關成果資料向甲方辦理核銷。相關成果資料得以電子形式繳交。
- 三、於必要時配合出席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相關宣傳及成果分享活動。於海外見習培訓期間，每週定期在個人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發表見習培訓心得(中文 50 字、英文 50 字為原則，含照片或短影音等)，並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粉絲專頁轉發。

乙方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核銷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追償 20%之獎勵金費用。

第七條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而未償還各項獎勵金費用者，應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支付總額。逾期未完全清償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八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而未償還各項獎勵金費用之情事者，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署相關計畫獎勵金。

第九條 乙方為未成年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保證於乙方如違反本契約各條約定時，致發生應償還而逾期未償還獎勵費用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全部費用。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第 18 條、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前項保證人，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更換保證人：

- 一、保證責任期間內，保證人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 二、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得由其他三等親內成年親屬擔任)，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

前項保證人更換之情形，於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甲方於同意更換前，得暫停乙方各項獎勵費用之發放。

第十條 甲方依前條暫停發放乙方之獎勵費用，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算滿 90 日，
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止發給乙方各項獎勵金費用，乙
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
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約
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完成海外計畫參與完
成義務期滿日止。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經
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獲獎勵金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勵，應全額償還，經通
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於出國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查或審判程序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勵金資
格，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書向甲方申請獲核可後，始
得恢復其原有獎勵金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 1 年內辦妥海外蹲點
程序。

乙方於出國前所觸犯之刑案，在海外計畫參與期間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勵金資格。其已領獎勵費用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在海外計畫參與期間，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
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勵金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
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方及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

甲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署長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乙方： 親筆簽名及蓋章： _____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保證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7 之附表 1

法定代理人切結書

立保證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茲保證敝子弟_____君，已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實施要點」之獎勵金。於蹲點見習期間，本人保證敝子弟遵守該補助要點及海外機關(構)之一切規定，並於見習結束後，遵守接續完成本案結案核銷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代為履行一切法律上之義務，特立此切結書，以資為證。

此 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保證人(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被保證人(青年)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地

址：□□□□□電

話：

獲獎勵金者
身分證正面影本

獲獎勵金者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7 之附表 2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獲獎勵金繳交資料			
核定公文字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科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_____科/系/所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__年級
就讀 院系所	_____學院 系/ _____所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__年級
任職公司		職稱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獲獎勵金本人銀 行帳號 (檢附銀行存摺)	----- -----
國外居住地 址(未知則 不需填寫)			
國內緊急 連絡人	姓名： 稱謂：	聯絡方 式	電話：() 手機：
保險資料	每人200萬旅行平安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人簽章：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抵達國外報告卡

敬啟者：

本人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之獎勵金，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抵達_____。

檢送相關資訊如下。

獲獎勵金者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公文字號			
獲獎勵金 本人	姓名	中文	
		英文(同護照)	
	國外 通訊地址		
	國外 連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參與 單位地址		
海外計畫參 與單位聯絡 人	姓名： 職稱：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填寄說明：請於抵達申請參與海外機關（構）7天內填妥本卡 Email 寄送甲方。

備註：國外通訊地址/連絡方式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甲方。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下列情形請二選一勾選

_____ (音樂版權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擁有著作財產權之「_(音樂曲名)版權音樂」著作，授權_(團隊名稱)在其製作之「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影片中，以非營利目的予以剪輯、公開播送。本人/_公司並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適用。授權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授權人姓名/單位名稱：(音樂版權所有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被授權計畫：(計畫名稱)

被授權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_____ (錄取者姓名) 採創用 CC (創用 CC 授權條款網址：<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zh-Hant>)，以標註「_____ (音樂曲名)、作者_____ 及來源：_____」方式進行剪輯、製作「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影片，並以非營利為目的公開播送。

錄取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